（上接B101版）

在执行完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拟聘请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机构，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事前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委托代建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恒业"）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项目。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使用办公楼部分楼层用作总部和子公司办公，同时建设中心机房。根据目前办公楼建设情况，为顺利实施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工作，加快办公楼投入使用，公司拟委托金泰恒业（或其授权子公司）对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进行代建管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为金泰恒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等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本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提案审议通过。该提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12895856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战武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建筑科技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酒店管理及运营；高新技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陕投集团持有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泰恒业97.09%股份，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泰恒业2.91%股份。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泰恒业成立于2002年10月，具备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了国家ISO9000质量、ISO14000环境和OH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三项标准体系认证。金泰恒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于陕西、海南、四川、山东等省市，业务涵盖高品质住宅、商业不动产、绿色建筑、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多领域，连续多年入围"陕西省百强企业"，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西北10强""中国AAA级信用企业""城市运营服务商10强企业""陕西省国资委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金泰恒业"品牌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和"西安市著名商标"。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泰恒业净资产684,722万元，营业总收入193,625万元，净利润-73,468万元。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部证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公司办公需求，本项目涉及公司自用的17个楼层，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其中塔楼1层至3层为公司投资者教育、法律宣传、合规教育基地及党建活动室、企业文化等展览室，4层至5层、17层至24层为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办公区（其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位于17层，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位于18层），综合楼3层为中心机房及配套用房，综合楼4层为预留办公，地下1层及2层设置中心机房发电机房及电源室等。

本项目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办公楼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其他工程（包括楼宇导视系统工程、软装、窗帘等）、机电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建筑设备监控、能源管理、信息发布、安全防范、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访客管理、一卡通等子系统等），以及办公家具采购和健身器材采购等，投资总额约14658.13万元；二是公司中心机房建设工程，包含装修工程（含机房装修及局部拆除工程等）、配电系统工程（含母线、UPS电源及发电机等）、暖通系统工程（含精密空调及VRV多联机空调等）、弱电系统工程（含综合布线、冷通道封闭、环境监控、物防技防工程等）、消防系统工程，投资总额约687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定价综合考虑国家、省、市各相关代建费率标准，参考公司已实施的工程项目代建费标准，经公司与金泰恒业友好协商，商定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代建管理工作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代建单位代为履行公司职责，按照公司要求和批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进行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代建单位代理公司组织方案设计，负责装修项目从前期手续报建、施工图设计（含审查）、招标活动、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事项，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代建单位负责投资、安全、质量和工期控制，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责任和工程质量责任。公司对代建单位实施监督，审核代建项目合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结算进行审计等。

（二）代建管理费计费标准如下：

1.计算方法：代建管理费＝代建项目投资总额（不含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率（3%）；

2.代建项目投资总额：以本项目相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总金额为基数计算（不含代建管理费）；

3.代建管理费率：3%；

4.代建管理费金额预估算：以本次委托代建工作范围投资估算总额20901.13万元测算（不含代建管理费预算），代建管理费约627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工作任务繁重，涉及的工程技术专业较多，专业技术性较强，公司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代建管理。金泰恒业是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专业化公司，曾主持开发了多项省内外重点工程，具备项目的代建管理能力，其作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联建单位，熟悉办公楼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由其进行项目代建管理能够在设计、施工、工程管理等各方面统一协调，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泰恒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4939.6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因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服务、综合服务等发生的交易。关联方名称、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等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关联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晓峰先生、蒋家智先生等二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须在表决该提案时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36.40	1,003.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85	477.86
	其他关联方				0.42	0.7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取得收入。			0.00	2,264.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59.43	622.6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重组、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服务取得收入。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70.76	51.8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9.25	89.8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1	0.60
	其他关联方				0.33	2.9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提供销售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作为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机构取得收入。			0.00	0.00
小计	–	–	–	–	298.45	4,513.7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17,195.1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及股票。			0.00	3,00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4,233.09	119,242.8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0.00	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	–	–	–	14,233.09	139,437.98
租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关联方房屋、停车车位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注1、3	0.00	8,792.86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取得收入。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	注2、3	168.39	288.67
小计	–	–	–	–	168.39	9,081.53
综合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餐饮等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认。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55.53	800.2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86.79	589.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支付的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0	3.7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0.00	0.00
小计	–	–	–	–	242.32	1,393.26

注：

1.其中，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就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含税）。

2.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的公告》（2020—036）。

3.上述租赁合同约定，每三年协商一次房租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商定，随行就市，如租价上涨，上涨幅度不超过上一轮租价的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取得收入。	2,264.15	上年度未预计。	6.00	–	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26）。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622.64		12.95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01		–	–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6.47		1.36	–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8.12		0.02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7		–	–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36		–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22		–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15.77		0.73	–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66.24		1.0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7.87		0.02	–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7.82		0.01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4.19		1.3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4.26		–	–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4.15		0.20	–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55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60		–	–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477.86		3.00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16.82		0.01	–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90.48		1.82	–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37.74		0.52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0.73		–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6		–	–	
小计		–	4,513.78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15,161.11	上年度未预计。	0.03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4,081.73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的认购与交易。	3,000.00		–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17,195.14		0.07	–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0.00		–	–	
小计		–	139,437.98	–	–	–	
租赁服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3,238.10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6	–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5,495.33		32.16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的收入。	288.67		77.11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部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	59.43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0.37	–	
小计		–	9,081.53	–	–	–	
综合服务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80.22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未预计。	4.52	–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755.48	上年度未预计。	5.90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43.46		0.46	–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29		–	–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69		0.03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9.06		0.32	–	
	陕西投资集团白水苹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2		–	–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9		–	–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3.75		0.42	–	
小计		–	1,393.26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陕投集团总资产31,260,066.39万元，净资产9,725,922.80万元，营业总收入3,162,397.84万元，净利润536,246.47万元。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450.0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投控股总资产8,150,004.58万元，净资产2,103,577.04万元，营业总收入1,445,669.10万元，净利润28,929.79万元。

3.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至2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陕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

2.城投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

3.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4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非独立董事何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斐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斐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陈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陈珂女士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陈珂女士简历

陈珂，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陈珂女士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3号），公司拟修订原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七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3.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7.00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议案7.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7.0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对议案7.03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审议议案9.00时，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审议议案11.00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电子邮箱：xbzqir@xbmail.com.cn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3。

2.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提案	√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浐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7,000股	87,000股	2026年4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号），已登载于2026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截至2026年3月22日（含）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分别如下：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因非公司原因不续签，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退休、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退休、因疾病或伤残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续签，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000	-8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0	1,198,761,196
股份合计	1,198,848,196	-87,000	1,198,761,196

注：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文体旅集团"，原"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通知，其已完成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同步获悉湖南文体旅集团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舒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工商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